

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書

本人 君或茲委託 君辦理申請身心障

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乙項事實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(證明背面需註記「可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)。
- 二、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(限本人、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不需同一戶籍、二親等以上親屬需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)。
- 三、汽車行車執照影印本(限本人、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不需同一戶籍、二親等以上親屬需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)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(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可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辦理原因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
- 二、舊證遺失(需檢附註銷原停車證切結書)
- 三、到期換證(舊證需繳回)
- 四、未到期換車(舊證需繳回)
- 五、其他 _____ (請敘明原因)

※若非初次申請，舊證皆需繳回(可郵寄或臨櫃)；未繳回舊證者，需另附註銷原停車證切結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(如：戶籍遷出、死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失效、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)，本府將依規定註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- 二、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計程車為限(申請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，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)。汽車行照登記為公司車及租賃車，不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- 三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四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、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持用，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，不得使用。
- 五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並不得轉借他人；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此致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身障者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若無受託人，下面資料免填)

受託人(家屬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郵寄通訊辦理：備齊應備文件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(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)收
請附上 28 元郵票(不用信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